

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修正

一、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四、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餘節數，應優先安排及確認編制內教師兼課節數後，仍有餘留節數時，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兼任教師，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。

學校聘任退休教師為兼任教師，每週授課節數以十四節為限。

前項兼任教師授課科目與時數，應依教育部頒課程標準辦理，同班同性質課程以兼授為原則。

六、學校聘任代理教師，應以合格教師為優先，並不得聘用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。

前項代理教師非經學校校長同意，不得在外兼課、兼職。

九、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之。